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數為 33,226,02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1,070,35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294,530 股之 67.40%。

肆、主席：涂俊光董事長。

伍、出席董事：涂俊光董事長、洪碧蓮獨立董事。

陸、列席：幸大智律師、許雅婷律師、余倩如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柒、記錄：謝炳輝。

捌、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玖、主席致詞：略。

拾、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拾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26,028 權，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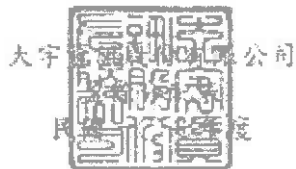
| 表決結果            |               |
|-----------------|---------------|
| 1. 贊成權數：        | 33,180,773 權  |
|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 11,056,039 權) |
| 2. 反對權數：        | 9,183 權       |
|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 9,183 權)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 36,072 權      |
|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 5,132 權)      |
| 4. 無效權數：        | 0 權           |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86%，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0           |
| 加(減)：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1,327,895    |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2,585,557)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87,823,084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126,565,422 |
| 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656,542)  |             |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113,908,88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0           |

董事長：涂俊元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二、107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26,028 權，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
| 1. 贊成權數：                     | 33,178,773 權 |
|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54,039 權) |              |
| 2. 反對權數：                     | 10,183 權     |
|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83 權)     |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 37,072 權     |
|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2 權)      |              |
| 4. 無效權數：                     | 0 權          |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85%，本案表決通過。

拾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職稱    | 姓名  | 兼任職務   |
|-------|-----|--|
| 董事長   | 涂俊光 |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br>塞席爾商 Tokyo Fashion Co., Ltd. 董事                                |
| 董事代表人 | 林科安 | 英屬維京群島商瑞穗資本有限公司 PARK HARVEST CAPITAL INC. 代表人、<br>大紅娛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傑超有限公司代表人。 |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1149 號函來函辦理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股東會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擬解除之董事代表人及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董事長涂俊光兼任職務：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網路服飾銷售  
塞席爾商 Tokyo Fashion Co., Ltd. 董事，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投資控股

董事代表人林科安兼任職務：英屬維京群島商瑞穗資本有限公司 PARK HARVEST CAPITAL INC. 代表人，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投資控股  
大紅娛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演藝經紀  
傑超有限公司代表人，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貿易批發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26,028 權，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
| 1. 贊成權數：     | 33,178,761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54,027 權) |
| 2. 反對權數：     | 12,195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95 權)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 35,072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32 權)          |
| 4. 無效權數：     | 0 權  |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85%，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次私募未有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預計辦理次數 | 預計募集股數          | 預計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不高於 1,500,000 股 | 償還銀行借款          |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 第二次    | 不高於 5,000,000 股 |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 第三次    | 不高於 3,500,000 股 |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審慎考量公司利益及私募投資人特性，鞏固經營權並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謹提請 決議。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1149 號函來函辦理補充說明：

一、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7. 12. 31<br>(A) | 106. 12. 31<br>(B) | (A)-(B)<br>差異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960            | 127,394            | (7,437)       |
| 銀行借款(註 2) | 114,602            | 62,688             | 51,914        |

註 1:106. 12. 31 及 107. 12. 31 之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為個體財報數。

註 2:係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

說明：本公司 107. 12.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9,960 仟元，較 106. 12. 31 減少 7,437 仟元；且尚有銀行借款 114,602 仟元，故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2) 本次規劃之私募案，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綜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案實有其必要性，且應屬合理。

二、私募普通股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審慎考量公司利益及私募投資人特性，鞏固經營權並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26,028 權，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
| 1. 贊成權數：     | 33,061,133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936,399 權) |
| 2. 反對權數：     | 128,823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823 權)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 36,072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32 權)          |
| 4. 無效權數：     | 0 權  |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50%，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226,028 權，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
| 1. 贊成權數：     | 33,181,773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57,039 權) |
| 2. 反對權數：     | 7,183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83 權)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 37,072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2 權)          |
| 4. 無效權數：     | 0 權  |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86%，本案表決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